

1. 公司购买法院法拍卖房办公用的，双方各要交什么税？可以抵扣吗？税点是多少？增值税没发票可以抵扣吗？

回复：

购买方缴纳契税、印花税，另一方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印花税率万分之五，契税要按照当地的标准一般是 1-3%，没有发票不可以抵扣进项税，但是企业所得税可以法院拍卖资料等税前扣除。

2. 我公司购买酒水送给客户，取得了增值税专票，是否视同销售？可以抵扣吗？

回复：

本问题的解答，实务中有三种观点：

(1) 视同销售，正常抵扣进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

(2) 进项税额转出，不视同销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3) 以上两种观点可以二选一。

即，选择视同销售，则正常抵扣进项税额。选择进项税额转出，则不视同销售。

实务理解：

交际应酬消费不属于生产经营中的生产投入和支出，是一种生活性消费活动，而增值税是对消费行为征税的，消费者即是负税者。因此，交际应酬消费需要负担对应的进项税额。政策规定的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这里的“消费”是指生活性消费活动，指的是消费掉，用掉、分享掉，属于增值税链条末端，不再进入循环，不再进入生产流通环节。因此，公司将外购的礼品用于交际应酬，消费掉的作进项转出处理，无偿赠送则视同销售。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十四条

3.请问现在过高速公路取得的通用机打发票还可以抵扣吗？

回复：

不可以抵扣。通行费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需要区分如下几种情况：

(1)取得的是征税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通过发票勾选平台勾选认证抵扣；

(2)税务机关监制的桥、闸通行费纸质发票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3)税务机关监制的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可计算抵扣）；

(4)税务机关监制的一级、二级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可计算抵扣）；

(5)财政部监制的通行费纸质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

概括：

简言之，除桥闸纸质发票计算抵扣外，目前只有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可以如专票一样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七条

4.我们是一家蛋糕店，属于一般纳税人，现场制作蛋糕并直接销售，6月份销售额不含税收入100万元。请问增值税的税率为13%、9%还是6%？

回复：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6%。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5.小规模建筑公司开给甲方发票含税 50 万元（专票税率 1%），收到劳务分包普通发票 10 万（税率 1%），申报税款，能不能按差额抵扣？具体交多少税？

回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2020 年为 1%)。具体应纳税额为（50 万元-10 万元）/（1+1%）*1%。

6.园林公司开具的免税发票，房地产开发公司是不是按开票金额的 9%计算抵扣？有没有文件规定？

回复：

如果园林公司开具的是自产农产品的免税发票，可以按 9%计算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回复：

不可以抵扣。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属于可抵扣的有效凭证，如果需要抵扣的，需要取得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

8.我公司取得专票已经抵扣了，现在发生了销货退回，如何冲红？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请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9.建筑公司在修路施工中采购绿化用的草种，绿化子公司开具免税发票，建筑公司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吗？ 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一般纳税人取得可抵扣的免税农产品发票，按发票金额的9%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因此，取得符合上述规定的农产品并取得免税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

10.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收到增值税专票可以抵扣进项吗？

回复：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五）金融服务。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因此，担保费收入属于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可以抵扣的。

11.购买酒水计入招待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回复：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因此，购买的酒水计入招待费是不可以抵扣的。

12.我们是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收购农民种植的玉米然后进行销售。问题

1：是不是无论开具专票还是普票都需按 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呢？

问题 2：农民给我们代开的免税普票我们能计算抵扣进项税吗？按什么税率抵扣？

回复：

问题 1.不管是开专票还是普票，都是按照 9%税率征收增值税。

问题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按照文件规定，你们可以凭农民代开的免税农产品发票计算抵扣 9%的进项税。

13.我们新成立的一个公司，前期是小规模，然后在当年又转为一般纳税人，那么我们在小规模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票后期是否可以抵扣？ 回复：

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若符合以上条件，则可以进行抵扣。否则，不能抵扣。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14. 我们在 2018 年购入不动产时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征收率为 5%的增值税专票，已抵扣，现在对外出售不动产适用什么税率？ 回复：

根据《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发布）第三条第五项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如果您是一般纳税人，应适用 9%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应适用 5%征收率。

（备注：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上述文件中提到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已合并，统称税务机关。原国税机关、地税机关的各项职责由合并后的税务机关承接。）

15.小规模纳税人购进防伪税控专用设备，和税控收款机两者都是全额抵扣应纳税额吗？

回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规定，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同样享受此政策。

16.绿化工程公司收购农民的草籽可以抵扣进项吗？

回复：

自产自销环节，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取得农民自产自销农产品免税发票，未用于不得抵扣的项目，是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的。

草籽属于植物种子，属于初级农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

17.我们公司7月份成为一般纳税人，5月收到的增值税专票能否抵扣？

回复：

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

18.参加会议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记入什么科目？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回复：

一、按照参会的目的，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二、取得会议费的专票是否可以抵扣，需要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以下情况可参考：1.为增加销售收入而举办的营销会议，属于销售费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2.组织员工业务培训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属于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3.为客户报销承担的会议费，属于业务招待费的范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

19.我们6月的电信发票7月才开出来，如何抵扣？7月已经缴纳了通讯费。

回复：

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平台，勾选抵扣。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第一条

20.水电费分割单做成本票使用，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回复：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的规定，可以用分割单税前扣除，不可以抵扣进项税。

政策依据：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发布)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

(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1.纳税人购买一张从泉州到广州再到境外的机票,但未分别体现金额。从泉州到广州的部分是否可以抵扣进项?

回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因此,如纳税人取得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无法体现国内运输服务的具体金额,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2.请问,我公司本月有一张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丢失了,我们是否可以使用普通办公用纸张补打印的行程单抵扣进项税额?

回复: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需要由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使用统一的打印软件开具,用办公用纸张补打印的行程单显然不能用于抵扣进项税

额。

政策依据：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管理办法(暂行)》（国税发〔2008〕54号印发）

23.我企业低价处理仓库中的商品，增值税是否需要进项税额转出？是否需要到税务局备案？

回复：

不需要。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印发）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第二十八条规定，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24.融资租赁利息增值税可以抵扣吗？

回复：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

25.过闸的纸质发票可以抵扣吗？

回复：

可以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二)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三) 本通知所称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26.现在高速公路还能取得纸质通行费发票吗？如果是纸质发票，是不能抵扣的吧？

回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七条的规定，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因此，2018年7月1日后高速公路通行费纸质发票不可作为抵扣凭证。

27.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回复：

是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28. 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回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9. 甲公司准备购买 20 张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回复：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 20 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0. 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回复：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1. 对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旅客运输费用，应由用工单位还是劳务派遣单位抵扣进项税额？

回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

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而对于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旅客运输费用，应由用工单位抵扣进项税额，而不是劳务派遣单位抵扣。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2. 房地产项目新老项目混合，老项目开票申报增值税可以抵扣新项目的预交吗？

回复：

可以的。

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3.凭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抵扣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发票名称能否开具为个人？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34.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规定，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购

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35.取得纸质的桥、闸通行费发票如何抵扣进项？

回复：

纳税人支付的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36.注明了旅客身份信息的火车票补票是否可作为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凭证？

回复：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国内铁路列车补票，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称 39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

37.我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补充协议中明确，可由车主选择赔偿方式（包括实物赔付和现金赔付），出险后如果车主选择了实物赔付方式，那我公司因此向修理厂支付的修车费能否抵扣进项税？

回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一条规定，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如果你公司最终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并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可以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抵扣。

38.我是一家从事建筑服务绿化项目的园林绿化公司，请问我们从苗木公司采购的苗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对方是私营的苗木种植公司，直接挖过来的初级苗木，该公司给我们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票，这种情况可以抵扣进项税吗？

回复：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规定，附件：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

一、植物类.....（十一）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第一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第六条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九、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规定,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六)购进.....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你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农产品销售发票,且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那就可以按农产品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9. 请问我公司丢失了 50 张进项发票,用发票联复印件做抵扣联,可以吗,会不会有税收风险?

回复:

专用发票丢失处理方法:

(1)同时丢失“发票联、抵扣联”: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注意一般销售方的记账联不要求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受票方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需要对记账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后把复印件交付受票方使用),作为记账凭证、退税凭证或抵扣凭证。

丢失“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发票联”，纳税人可凭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丢失“抵扣联”，纳税人可用发票联复印件作为退税凭证或抵扣凭证。

(2)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丢失怎么处理未做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可以用发票联或抵扣联等其他联次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40. 供应商开发票把我方公司名称开错了，并且已经抵扣了 6 个月的税额怎么办？

回复：

处理程序如下：

(1)要求供应商开具红字发票和正确的蓝字发票

由于错误的发票，是属于“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是不得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的。

因此，现在应与供应商协商，并在开票系统填写红字开票信息，要求供应商开具一张同金额的红字发票，然后，再开一张同金额的正确蓝字发票。

(2)主动补缴税金和滞纳金

由于属于不合规发票，前面的抵扣进项就是错误，纳税人自己发现的，应主动做进项税额转出，并到税务局去更正前面的错误申报，补缴税金（如以前有留抵税额则可能不需要补税），补缴税金会有滞纳金。

41.公司员工参加会议，取得会议费发票，应该入什么科目？可以抵扣吗？

回复：

按照参会的目的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1)为增加销售收入而举办的营销会议，属于销售费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组织员工业务培训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属于职工教育经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为客户报销承担的会议费，属于业务招待费的范畴，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

42.住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吗？

回复：

企业员工因公出差发生的住宿费，属于差旅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发生的住宿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主要取决于住宿费的"用途"，企业员工在公司经营地或注册地发生的住宿费，只要不属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取得专票认证后，也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只要业务是真实的，因公出差支付住宿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43.购买方已抵扣进项，过后销售方又冲红重开，新开的进项购买方要认证吗（如果认证不是重复了吗）？

回复：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也就是说，购买方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之后您在取得专用发票进行勾选确认用途。

44.过年的时候单位外购饮料用作职工年节福利，取得的专用发票可以进项税认证抵扣么？

回复：

用于职工福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45.与企业长期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企业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回复：不可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规定：“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因此，与企业长期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可以从企业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46.纳税人购入原乳，生产巴氏杀菌牛乳、儿童调制乳等食品。其中巴氏杀菌牛乳有原乳单耗数量，可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儿童调制乳、发酵乳和含乳饮料没有单耗数量，如何确定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回复：

儿童调制乳、发酵乳核含乳饮料没有全国或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由税务部门审定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政策依据：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十二条规定：“试点纳税人在计算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时，应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适用的扣除标准：（一）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不定期公布的全国统一的扣除标准。（二）省级税务机关商同级财政机关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后公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扣除标准。（三）省级税务机关依

据试点纳税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定程序审定的仅适用于该试点纳税人的扣除标准。”

47.我公司前年成立，当年购买税控设备支付了 480 元（含当年维护费 300 元）。由于当时我们一直未产生应交税金，该费用一直存在，请问未抵减的上述费用是否可以在以后期间抵扣？是否具有时效性？

回复：

可以在当期及以后期间进行抵扣的，不具有时效性，可以一直到抵减完为止。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一、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 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二、增值税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48.我公司最近和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招一批劳务派遣工参与业务宣传推广，

这些员工需要长时间出差。请问这些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能否在我公司申报抵扣？

回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告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贵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出差发生的火车票、飞机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可以按照以上 2 个公告的规定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49.我们员工因公出差，产生了超重行李费用。对于超重托运的行李费用收到了一张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中的货物名称显示为*运输服务*逾重行李费。请问能否作为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

回复：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属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由于逾重行李费属于货物运输服务，不属于旅客运输服务，所以贵公司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政策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政策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50.我们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进口取得，但因为没有相关资质，故委托了代理商帮忙进口货物。针对该进口货物取得的海关开具的双抬头海关缴款书，请问这个缴款书是不是由我公司来抵扣？

回复：

如果你公司取得海关缴款书原件，应由你公司进行抵扣进项，同时提供缴款书原件、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也就是说，谁取得海关缴款书原件，谁来抵扣。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税款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6]32 号）规定，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据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缴款书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即，谁取得海关缴款书原件，应由谁抵扣进项。如果由委托进口单位抵扣进项，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

51.纳税人计算留抵退税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扣除转出的进项税额？

回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4 号)的规定,在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52.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的商贸企业,今年收购茶农自产的毛茶,开具了农产品收购发票。我们销售毛茶适用什么税率?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回复:

按销售农产品适用 9%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你公司应以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第二条第(二)项第 1 点规定,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税率为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所附《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第一条第（四）项规定，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3. 农村合作社农产品原来是免税购买方可抵扣 9%，现在开票税率是 1%，请问购买方进行抵扣是怎么计算的呢？

回复：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扣除率为 9%。

政策依据：

政策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 11%；第(三)项规定的

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政策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第六条规定，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第九条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54. 公司的小车通行费能否抵扣?

回复：

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第二条规定：“(一)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征税发票)以及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

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二)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和第六条规定:“.....(三)纳税人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税务总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批量选择确认服务。(四)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fy.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对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

因此,应按上述文件确认是否取得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55. 乘坐地铁时开具的抬头为单位名称的增值税电子发票,是否能够抵扣呢?

回复:

公司抬头的电子运输发票,可以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56. 请问项目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做办公费,进项可以抵扣吗?

回复:

除特殊工种的意外险以外，其他人员的意外险不可以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7. 我公司办理承兑业务时，收到银行的承兑贴现手续费专用发票，请问我们能否抵扣进项税？

回复：

你公司因承兑贴现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

政策依据：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票据贴现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贷款服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1.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58. 购买方已抵扣进项，过后销售方又冲红重开，新开的进项购买方要认证吗(如果认证不是重复了吗)？

回复：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也就是说，购买方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之后您在取得专用发票进行勾选确认用途。

59.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发票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吗？

回复：

收到的是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开具的纸质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需要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且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符合条件才能抵扣。

政策依据：

政策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支付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如暂未能取得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政策二：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通行费电子票据的开具对象为办理 ETC 卡的客户。未办理 ETC 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在收费站现场交纳车辆通行费和获取票据。第二条规定，(一)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征税发票)以及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定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二)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提醒：只有征税通行费电子发票才可以勾选认证抵扣，不征税发票不得抵扣增值税。

60.公司租的宿舍给员工住，房东开的公司名称名称发票，可以进项抵扣吗？

回复：

用于福利的进项不能抵扣。

政策依据：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61.一般纳税人购进车辆，既需要抵扣进项税又需要落户，那只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用于抵扣进项税吗？销售方能同时给我开具增值税专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吗？

回复：

您好，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五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因此，符合抵扣条件可按规定进行抵扣。所以机动车销售同一发票是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但销售方不能同时给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62.我们业务招待费收到的住宿费专票可以抵扣吗？

回复：

正常来讲，住宿服务取得专用发票是可以抵扣进行税额的；您计入业务招待费的情况应该是为本单位以外的客户这类人购买的住宿服务，这个属于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所以是不可以抵扣的；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属于以下情况的进项税额发票不得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63.请问，单位在建工程取得的进项税额可以直接在取得之日抵扣吗？

回复：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4.公司主营业务是写字楼租赁,选择简易计税。但是因为别的单位借款,收了利息,所以产生销项税,但同时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如审计咨询等又取得了进项票,请问这个进项税额能否抵扣利息的销项税?

回复: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不得抵扣。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65.农产品进项抵扣及加计扣除

四种合法抵扣凭证: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小规取得3%专票,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税【2017】37号文件第二条
2.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农产品销售发票: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由卖方开具,不打印“收购”两字,一般适用农场、农村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时开具 以及农业生产个人销售自产农产品到税务机关代开的免税普通发票
4. 农产品收购发票:购买农产品方开具,打印“收财”两字的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5. 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 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加计 1%抵扣，在领用时加计抵扣 2019 年 39 号公告 2019 年 14 号公告